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基础函〔2020〕12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变更项目业主的函

东莞市政府：

《关于申请变更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业主的函》（东府函〔2019〕11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2016年3月，我委以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批复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线路全长58公里，工程投资估算329.39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40%，由东莞市财政承担，并明确该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顺利推动项目建设和提高项目运营水平，经研究论证，你市决定将1号线一期工程整体调整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并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于2019年1月确定以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

方的联合体为中标社会资本，于2019年6月组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出资比例为49.50%，社会资本的出资比例为50.50%），负责1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第十七条关于“PPP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的规定，经研究，我委同意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业主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它事项仍按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文批复内容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